吉林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28批 2017年9月17日）

（上接第十四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9	5203	舒兰市溪河镇东关村薛某某承包了一处山林，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没有承包合同，只有议定书，举报人质疑其合法性；二是在无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山林里违规盖建多处房屋；三是用推土机将山林推掉好几公顷，严重破坏林地资源；四是将山林对外承包，用于种地却不栽树，擅自改变林地原有性质。	吉林市	生态其他	第一个问题：经查，举报人反映的承包林地属薛某某非法占有，没有同任何单位签订林地承包合同，此地块位于溪河林场1984年林相图27林班1小班内，地类为灌丛。举报人反映的议定书是1989年12月10日薛某和（薛某某父亲）作为官屯村代表与溪河林场签订的，议定书标注地块位于溪河林场1984年林相图35林班1小班，地类为蚕场，面积31.1公顷，现地为树木。该议定书载明官屯村从1989年开始有权使用此处国有林地造林，待林木砍伐后林地归还国有，议定书载明林地由溪河林场经营管理，此议定书合法签订。举报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薛某某2007年在承包地块建设了2栋砖瓦结构住房，1997年建设了3栋鸡舍。2014年转包给吉林省隆鑫稀土能源开发责任有限公司建设了一栋彩钢房。2栋砖瓦结构住房有房产登记证，为薛某某和其妻子沈某某各持有一栋，其他建筑无审批手续。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查，2014年6月24日薛某某在未取得林地承包合同的情况下非法将溪河镇东关村西山林地以土地名义转租给吉林省隆鑫稀土能源开发责任有限公司，同时签订《转让租用土地协议书》，期限至2049年12月。该公司在未办理林业占地手续情况下于2016年7月-8月间擅自使用钩机、铲车等机械平整场地，准备兴建牛舍，舒兰市林业稽查大队溪河中队发现后，进行了及时制止，该公司停止了违法行为。举报问题属实。 第四个问题：经查，2014年6月24日薛某某将溪河镇东关村非法占有的西山林地（27林班1小班内）转租给吉林省隆鑫稀土能源开发责任有限公司。在薛某某非法对外转包的林地内只有一处耕种玉米，现由溪河镇东关村三社刘某某经营。因该地块已于1996年纳入二轮土地承包，按政策可以耕种至2025年承包期结束。剩余地块为：李子树、落叶松、紫穗槐地块；撂荒地；农田；毁坏林地。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舒兰市林业局将按被薛某某非法侵占地块协议书内容，依法理顺权属关系，加强日常监管。 第二个问题：对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由舒兰市林业局林业稽查大队行政立案，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三个月恢复林地原状，逾期未恢复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个问题：2017年8月17日，舒兰市小城森林公安派出所对薛某某及吉林省隆鑫稀土能源开发责任有限公司非法侵占林地进行立案查处，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个问题：舒兰市林业局将对吉林省隆鑫稀土能源开发责任有限公司平整的林地纳入造林计划，2018年完成还林。	诫勉1人，党内警告1人。
30	5204	2015年8月，有人在无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白山市抚松县万良镇万兴村北侧非法建人参市场；建设期间砍伐100亩青稞树木、毁坏150余亩良田耕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该人参市场交易量大，日常经营过程中将垃圾直接倒入万良河，大量农药残留的参土顺着万良河流入松花江，严重破坏水体环境。	白山市	水大气垃圾	与已信息公开受理编号5126号为同一案件。	——	——	——
31	5205	2015年至今，吉林市丰满区丰满街道河南社区丰满大坝坝西景观路附近，中国水电十六局工程有限公司左岸拌和系统混凝土搅拌站昼夜生产，大型运料车辆扬尘和噪声扰民；2017年8月20日下午，该搅拌站的拌和系统发生氨气泄漏事件，污染周边空气和饮用井水；该搅拌站现有贮存几百吨液氨的罐体。举报人质疑该公司拌和系统建设项目是否有环评审批手续，担心今后再次发生类似上述的泄漏事件，要求政府部门搬迁该搅拌站。	吉林市	大气噪声扬尘其他	此案件与第10批1239号和第12批1668号案件问题重复，信息已公开。	——	——	——
32	5206	长春市二道区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劝农山镇同心村，北佳中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办理相关手续，非法经营温室蔬菜大棚，大面积破坏土地；在周边挖水池（长30米、宽30米、深2米）四处且拟在附近九个区内建同样规格的水池；挖掉第五区自然小水沟周边的柳树和草木，雨水冲坏小河沟两侧土地，造成水土流失。	长春市	生态	经查，劝农山镇同心村温室大棚及其附属设施均建在一般农田上，固定资产归市农委所有，2009年委托同欣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经营，2012年经营使用权移交莲花山度假区时，449栋大棚大部分已损坏，为盘活国有资产，莲花山管委会公开对社会招租。北佳中药集团中标后，未改变土地利用用途，将449栋温室大棚仍作为设施农业项目，建设黑果花楸的培育基地，拟投资30亿元启动劝农山镇田园综合体建设。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 北佳集团进入后，维修了温室大棚，整理了撂荒的土地，培育绿化苗木42824株，种植柳树600余株、鲜花10万株，草坪2500平方米。信访反映“大面积破坏土地”问题不属实。 2017年7月中旬，北佳中药集团因温室大棚生产需要提升水温，先后修建了4个贮水池（最大水池边长17.5米，水深1.7米左右）。同心村温室大棚系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建贮水池直接用于设施农业生产，符合设施农用地管理的相关要求，租赁期满后北佳中药集团将进行复耕。信访反映问题属实。 第五区小水沟为自然形成，是否冲地取决每年的雨水。小水沟周边只发现一棵柳树幼树被修剪枝丫，未见树木被砍伐、采挖痕迹，经走访当地群众证实水沟周边原本就没有树。北佳中药集团进驻后，在水沟旁种植了黑果花楸，起到了一定的固土作用，信访反映“造成水土流失”问题不属实。	属实	长春市莲花山管委会将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管，督导企业履行生态保护义务和承担社会责任，促进当地种植结构调整，避免发生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无
33	5207	白城市镇赉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监管不严，放纵辖区内农民随意开采土壤、大量囤积土源、倒卖土壤资源，严重毁坏嫩江区域生态植被，严重破坏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	白城市	生态	经调查，辖区内农民随意开采土壤、大量囤积土源、倒卖土壤资源情况属实。 白城市镇赉县委、县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嫩江湿地生态保护工作。从2015年开始，每年都制定下发了《镇赉县禁止在嫩江湿地非法取土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以县长任组长，党政分管领导和保护区管理局领导任副组长，农业、交通、国土、林业、公安、农机、芦苇、保护区和相关乡（镇）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禁土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均成立了专项整治小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包，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逐级压实责任。集中开展了治理湿地非法取土专项行动。在嫩江流域各个主要路口、重点防控部位设置了7个卡点、6个看护点和12个流动哨岗，每一个卡点由一名县级领导带队，从公安、交通、农机、国土、畜牧、农业等部门抽调150余人，日夜坚守，昼夜看护。节假日不休息“歇人不歇岗，换人不换卡”轮流值班值守，县委书记和县长多次带队慰问卡点值班值守人员，除夕夜县委书记亲自到卡点慰问值班人员。 自2015年开展专项行动以来，投入资金500余万元，出动警力、人力6000余人（次），车辆3000余辆（次），扣押取土车辆131辆，责令取土车辆卸土320辆。责成县物价部门对河滩地土源进行了价格认定，以盗采土方量量罪定刑。8月份以来，公安部门共办理非法取土案件4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9人，其中刑拘12人，取保候审47人。有效打击和震慑了盗采河滩土不法行为，湿地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哪个乡镇查处的非法取土行为，就由哪个乡镇负责将非法盗采的黑土运回原处进行恢复。现已将扣押截获湿地黑土5.1万立方米全部运回原处。目前，县委县政府已对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下达了严格监管责任，做到不留死角，全方位布控，发现一起，严厉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形成长态常效化管理，坚决杜绝盗采河滩土、破坏湿地生态环境行为的发生。	属实	镇赉县委县政府已对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下达了严格监管责任，做到不留死角，全方位布控，发现一起，严厉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形成长态常效化管理，坚决杜绝盗采河滩土、破坏湿地生态环境行为的发生。	无
34	5208	2010年，通榆县八面乡宏达村时任村书记于某某，伙同派出所彦某某等人，在无采伐审批手续且未经村民同意的情况下，将该村15公顷林地林木砍伐，一半种树，一半种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白城市	生态	经查案件中所述八面乡宏达村为八面乡宏大村，于某某为时任村书记于某，派出所彦某某实为派出所所长杨某某。 2009年12月宏大村将位于本村河南六队屯西南山5块共计476.45亩林地发包给苑某某（杨某某姐夫），承包期限30年。杨某某是苑某某内弟，仅代其交款；时任村书记于某林地发包程序合理、规范。 2011年12月经县林业局审核批准后，苑某某采伐林地6公顷（与砍伐林木面积15公顷不符）。2012年春苑某某将上述采伐迹地全部还林。 根据《吉林省集体林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幼林地中允许间作矮科作物之规定。苑某某于2012年、2013年两年在还林地块分别间种了绿豆和花生。2014年至今没有耕种行为。目前，该地块已成林。苑某某采伐以及林间间种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举报2010年砍树不属实；2011年至2012年砍树及一半种树、一半种地情况属实。	属实	经联合调查组研究确定，此信访案件无需整改，无需问责。	无
35	5209	松原市前郭县八郎乡腰窝堡村兰某违规在村民耕地里建养猪场；村书记孙某侵占并破坏2.5公顷草甸子地建带锯厂。	松原市	生态	经松原市前郭县国土资源局调查核实，前郭县八郎乡腰窝堡村兰某以前郭县八郎乡兴合养殖场的名义于2017年7月向前郭县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养殖用地备案手续，前郭县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9月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地类为耕地。反映情况属实。 2009年孙某某与腰窝堡村签订合同联营建设养猪场，面积为20000平方米，位于苏家屯一块盐碱地内，先期养羊，后改为带锯厂，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松原市前郭县国土资源局于2010年对孙某某私自建造带锯厂的违法问题做出了行政处罚。于2017年9月9日对孙某某下达《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孙某某在60日内拆除非法新建的大棚，并责令其恢复土地原貌。目前，拆除工作正在进行。	无
36	5210	集安市兴达石墨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自2016年至今，该公司在采矿过程中，损毁财源村河南山林10000余亩和双兴村2组、3组、4组村民集体林地600余亩。二是该公司生产期间排放石墨粉尘，严重污染周边农作物，造成村民经济损失；污染花田镇至财源镇哈塘村、财源村、马蹄村、霸王村、甲乙村、北屯村等村庄的大面积农田。三是该公司将石墨残渣废料倒入新开河，污染河水长达100余里，污水流入浑江口桓仁水库，影响两省三市的饮用水水源水质并严重破坏霸王湿地公园水源地。三是该公司1000余延长米的尾矿坝存在安全隐患，威胁周边村屯村民生命安全。	通化市	水大气生态	一、经查阅卷宗和现地测量，2013年以来，集安市兴达石墨有限公司申请并经吉林省林业厅批复使用林地总面积383亩，实际使用林地面积未超出批复林地面积。2014年7月9日，兴达选矿公司分别于集安市财源镇双兴村民委员会、集安市财源镇双兴村民委员会签订了《集安市财源兴达选矿有限公司石墨矿选矿厂扩建项目占用林地补偿协议》，补偿款已全部发放完毕并公开。举报问题不属实。 二、2017年9月9日，集安市农牧局、集安市环保局、集安市财源镇政府，主要选取了距离生产企业较近的财源村和哈塘农作物进行实地踏查。农业技术人员围绕生产企业周围地块，对各种农作物叶片进行仔细观察，没有发现信访人所说的石墨粉尘。同时，集安边境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场界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附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农业技术人员详细调查了农作物周期生长和近几年产量情况。经了解，当地农作物自出苗到成熟期间长势正常，没有出现过滞长、畸形等不良现象，而且近几年无论单产还是总产量虽然有波动，但是有增有减，都是随着气候条件的优劣正常变化，并没有出现产量逐年递减的现象。 根据往年测土配方测量的养分数据，在财源镇财源村和花甸镇土城村、横路村分别选取了地力条件相近、气候条件相同的水稻和玉米地块做产量实测对比。结果显示企业周边区域玉米产量正常，没有减产迹象。企业周边水稻产量正常，没有减产迹象。举报问题不属实。 三、经查，该公司在集安霸王潮湿地公园内没有任何建设项目，公园内主要河流之一的新开河属浑江一级支流，在公园内流长5.02千米。流经湿地公园内的河流没有异味，也未见明显浑浊物。2017年9月9日，集安边境环境监测站对哈塘村桥下（兴达石墨选矿厂上游700米）、兴达石墨选矿厂尾矿库坝下、马蹄村桥下（兴达石墨选矿厂下游1000米）、甲乙村和马蹄村交汇处河流、霸王湿地、新开河与浑江交汇处、桓仁水库7个点位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7个点位检测的21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1中Ⅲ类标准限值及表2中的补充项目标准限值。举报问题不属实。 四、该公司尾矿库为改造工程，2015年7月8日取得吉林省安监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企业按规定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对原有尾矿库进行改扩建。9月9日，集安市安监局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尾矿库建设工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完成的工程均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建设，施工监理资料齐全，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不存在威胁周边村民生命安全的隐患。举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37	5212	公主岭市范家屯镇经开区滨河路与经开大街交会处，有一占地7万多平方米的沥青厂，每天下午至半夜生产期间排放刺鼻性气味和烟粉尘，严重污染周边空气，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和企事业单位日常工作。举报人曾多次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无果，存在地方保护问题。	公主岭市	大气其他	经公主岭市环保局调查，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吉林省嘉瑞沥青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卫生防护距离50米内无居民，居民区直线距离在1公里以外。因生产车间与装车口不是全密闭，在遇有大风天气时，回收装置不能全部收集入烟气，产生一定气味情况属实。锅炉采用氧化钙脱硫，水幕式除尘装置除尘，企业正常生产时，未发现烟气和粉尘超标排放行为，“排放烟粉尘污染空气”不属实。环保站工作人员曾接到过信访投诉，把现场勘察情况回复给信访举报人，“反映无果，存在地方保护”问题不属实。	属实	该企业对存在的气味问题已制定整改计划。	无
38	5213	长春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2008年建厂时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毁坏农业果树地80多公顷，砍伐果树40多万棵，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长春市	其他	经查，信访反映的是长春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的驾校项目，位于长吉南线5.5公里处，2012年取得用地批复。2010年7月长春市国土局二道分局、长春市规划局二道分局因该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先后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进行了处罚。目前，该项目手续正在完善过程中。信访反映问题属实。 经调查，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46.88公顷（地类为园地，非林地），取得了吉林省国土厅关于农用地转用的批复；通过调阅2009年卫星遥感影像及走访了解，当时该地块上有1公顷多葡萄等果蔬经济作物，经测算大约3000株左右，信访反映”毁坏农业果树地80多公顷，砍伐果树40多万棵”问题不属实。	属实	长春市二道区物流经济开发区及英俊镇政府已责令长春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抓紧办理各项手续，2018年9月前完成整改。	无
39	5214	吉林市龙潭区泡子沿16栋住宅楼附近，吉化公司102厂和吉化公司丙烯晴厂经常排放各种有色气体，气味难闻；大烟囱冒黑烟；重载运输汽车和危险品罐车的行驶噪声严重扰民。举报人要求政府尽快将该栋住宅楼迁出化工区。	吉林市	大气噪声其他	此案件与第18批3452号、第20批3916号、第22批4267号案件问题重复，信息已公开。	——	——	——
40	5215	一是长春市农安县万顺乡致富村村支书战某某无证经营砖厂，生产期间存在环境污染问题，当地多个相关主管部门曾检查该厂均未予处理；战某某占用基本农田建牧业小区，破坏几十公顷草原改为耕地。二是致富村十三队有块林地，有人将林地树木砍伐后开垦为田地，2017年还在地里栽上果树。	长春市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查，信访反映砖厂为长春市农安县万顺乡红旗机砖厂，法人战某某，系农安县万顺乡致富村村支书。该砖厂有工商执照和排污许可证，2017年5月农安县环境监测站对该厂生产期间排放废气进行监测，结果均达标。农安县国土、工信、安监、市场监督、环保等部门都曾依法对其进行执法检查。2017年8月25日，农安县国土、工信、安监、市场监督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时，对其下达了《联合执法检查确认单》，该砖厂已于当日停产整顿。信访反映问题属实。 信访人反映牧业小区为农安县万顺乡永城养殖场，法人战某某。该养殖场占地面积1.9公顷，占用土地不是基本农田，属于一般耕地，2009年办理了《农业生产结构调整项目用地备案登记表》。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图》确认致富村有30公顷未利用土地，没有改变土地现状，未耕种。信访反映“破坏几十公顷草原改为耕地”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核查，信访反映林地位于万顺乡致富村13社屯西，属商品林种，幼龄林地，面积9.37公顷。该林地由于保存率极低，病腐严重，已于今春予以正常改造采伐，应在明春还林。因处于林地休整期，今春已新栽上果树，但成活率不高，并在行间间种矮棵作物。因在林地休整期，属允许范围。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	属实	长春市农安县林业局已向万顺乡政府下达《关于万顺乡致富村恢复林地造林的函》，要求致富村于2018年重新造林，确保成活率、保存率，否则收回重新发包。	无
41	5216	举报人对受理编号1364号信访件公开的整改情况提出异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公布整改情况为“长春市朝阳区湖西路街道办事处于2017年8月22日对该楼后的违章建筑下达了拆除通知，现已拆除……”。举报人称当地相关部门公开的处理和整改情况严重偏离事实，纯属谎报，公然欺骗市民和督察组。举报人要求依法依纪对相关部门及人员问责。	长春市	其他	经核实，针对第10批次1364号信访问题，长春市湖西街道办事处组织对影响环境的、现场能够判定的“三小”进行了拆除，并清理了周边环境，有拆除作业照片及拆除前后对比照片为证。街道组织对区域环境卫生进行跟踪巡查，使信访反映的噪声、粉尘和垃圾等问题得到较好的整治。 按照长春市夹馅棚户区征拆工作安排，该区域已列入征拆计划，拟于三年内完成征拆。针对该处夹馅棚户区内房屋情况复杂的现状，湖西街道办事处对于能够确认的“三小”，先期已经完成了清理；对于目测难以确认的，需要规划部门进行认定；对于与老房相连接的附房，考虑到建设年代久远，牵扯征拆补偿相关政策，待夹馅棚户区征拆方案出台之后，综合评定附房处置方案。并非故意谎报行为。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长春市湖西街道办事处将提请规划部门认定，按照程序依法完成拆除。并承诺按照全市的工作安排，三年内完成该区域征拆工作，依法合规处置附房。	约谈1人。
42	5217	磐石市呼兰镇金东纸业有限公司生产期间排放废气，污染周边空气；生产废水直排附近小水库，污染水体环境。	吉林市	水大气	经查，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在企业生产期间磐石市环境保护局多次对其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锅炉除尘设施均能稳定运行。该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污水处理系统，在日常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企业生产废水能够做到正常回用。对厂区四周进行了排查，该公司无污水外排口，生产废水不外排。磐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站9月9日对厂区东南侧约50米处小水库水质进行了采样分析，监测结果COD、氨氮主要指标符合地表水三类水体标准。反映情况不属实。 磐石市环境保护局对其污水处理系统进行过多次检查。并于2017年5月26日检查时发现，公司员工将4月份生产时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倾倒至厂区外空地，存在随意倾倒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的环境违法行为。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磐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并于当日下达了《磐石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该公司立即对倾倒的工业污泥进行了收集、清理，并送至磐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目前，公司已做到规范处置污水处理系统污泥。2017年6月1日，磐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倾倒造纸工业污泥的违法行为实施了查封措施。并于6月19日对该公司下达了《磐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无
43	5218	长春市永春镇柳家村的吉林省利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地处长春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院内堆积如山的黄砂和碎石子无任何苫盖措施，扬尘弥漫整个水源保护区；运输砂石、水泥及混凝土的车辆昼夜行驶不停，扬尘和噪声严重扰民，污染周边农田庄稼；搅拌站排出的水泥浆直接流入附近明沟排入伊通河，污染水体环境；该公司大量抽取地下水，致使地下水水位线降低，造成周边普通民用水井基本废弃且庄稼减产。举报人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多次无果。	长春市	水扬尘噪声	经查，信访反映吉林省利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有厂房及混凝土生产设备，处于水源地准保护区。该企业已于2014年停产至今，厂区内有少量砂子、碎石存放，时间久远，生长大量蒿草，长春市环保局朝阳分局现场检查时曾要求其对物料进行覆盖。由于企业已停产2年，所以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信访反映问题属实。 该公司共有四眼地下水水井，其中两眼位于厂区生产区域，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未办理取水许可；另外两眼位于生活区和农业区，属于少量生活饮用和农业生产用水，无须办理取水许可范围。信访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9月9日，长春市环保局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要求企业立即对砂石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并处罚款。目前，已完成覆盖。 长春市水利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停止违法取水行为，并现场监督企业用砂子水泥对两眼生产井进行了封堵。	约谈1人。
44	5219	白山市江源区的白山市便民医院，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不足，部分医疗废水利用地下管网偷排。举报人称，当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只是走过场，不解决问题。	白山市	水	9月9日，白山市江源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白山市便民医院的门诊接待量为200人/天、病床总数300张。该院位于白山市江源区和谐大街北侧，在江源区政府附近。该医院建有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采用A/O工艺+沉淀池+二氧化氯发生器，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30吨/日，通过环保验收。该院水费缴纳发票表明，其实际日均用水量约5吨，远低于30吨/日的污水处理能力，医疗废水设计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处理需要。未发现该院利用地下管网偷排污水问题。经监测，该院排放的污水符合排放标准。江源区环保局执法人员按照环境监察管理制度定期对该院进行日常监管检查，认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和污水排放情况，对比污水排放量和用水量，查看药品投放记录；检查医疗废物处理情况，查看转移联单。根据检查结果详细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做到日常监管不留死角，不存在检查走过场问题。	不属实	无	无
45	5220	吉林市龙潭区吉化炼油厂和吉化乙烯厂等2家企业，生产期间噪声严重扰民，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严重污染周边环境，致使东城街道天太村果园七社村民种植的农作物被严重污染，造成经济损失。	吉林市	大气噪声其他	此案件与第978、2768、4909号案件问题重复，信息已公开。	——	——	——
46	5222	松原市宁江区经济开发区兴原乡西郊村原村支书杨某某，将该村10余万平方米耕地出售给他人建住房和养殖场；养殖场粪污随意堆放，散发臭味，污染周边空气。	松原市	大气	此案件与第12批受理编号1721号为同一案件，信息已公开。	——	——	——

（下转第十六版）